

国家食药监总局等三部委联合办案——

彻查非法经营疫苗流向

要求相关省食药监局3月26日前上报调查结果

热点 点击

教育部设定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内容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为全面提高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水平,教育部23日下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为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评估工作设定了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在内的五大内容。

据介绍,办学基础能力主要是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双师”队伍建设主要是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专业人才培养主要是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学生发展主要是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社会服务能力主要是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按照办法,学校将按照评估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并形成省级评估报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院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办法还要求,高等职业院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布自评报告。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专业发展优势,以及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此外,教育部同时发布了《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的评估指标和标准进行了规定。

我国肺结核疫情逐年下降

发病率年递减2.9%

本报北京3月23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24日是第21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国家卫生计生委23日公布数据,近年来,我国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发病率和死亡率都有明显降低。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副局长王斌介绍,我国肺结核报告发病数排在甲乙类传染病第2位,报告发病率由2011年的71.1/10万下降到2015年的63.4/10万,年递减率为2.9%;死亡率由2011年的3.01/10万下降到2014年的2.32/10万,远低于15/10万的全球平均肺结核死亡率。

近年来,我国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结核病患者发现和治理管理日趋完善。“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投入结核病防治经费约7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结核病防治经费从2011年的5.6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6.4亿元,5年共投入30.6亿元;地方政府5年间配套约33亿元。

据介绍,今年我国将出台结核病“十三五”防治规划,国家卫计委将联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结核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开展结核病综合防治模式试点工作,做好基层结核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工作,加强对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督查力度。

公安部继续深入开展“猎狐”行动

已成功抓获外逃人员8名

本报北京3月23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公安部“猎狐”行动工作组近日分别赴菲律宾、马来西亚,将重大经济犯罪外逃人员缪某、时某缉捕归案。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近年来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高发的情况,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在“猎狐”行动中把非法集资等涉众型案件外逃人员作为缉捕重点之一,强化相应追逃追赃工作。自今年1月公安部境外缉捕工作组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已成功抓获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案件的外逃人员8名。

该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类犯罪严重扰乱正常金融秩序,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极易引发社会风险。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此类案件侦查打击力度,主动发现犯罪,有效防控风险;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猎狐”行动,全力开展境外追逃追赃。

现场

京沈客专望京隧道开工建设



近日,由中铁隧道集团负责施工的京沈客专北京段望京隧道正式开工建设。据介绍,北京至沈阳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是连接京津冀地区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重要线路,线路全长约700公里,线路设计时速为350公里,途经两省一市,是东北地区入关的第二条快速铁路通道,建成后,北京、沈阳两地的经济联系将更加紧密。 本报记者 齐慧摄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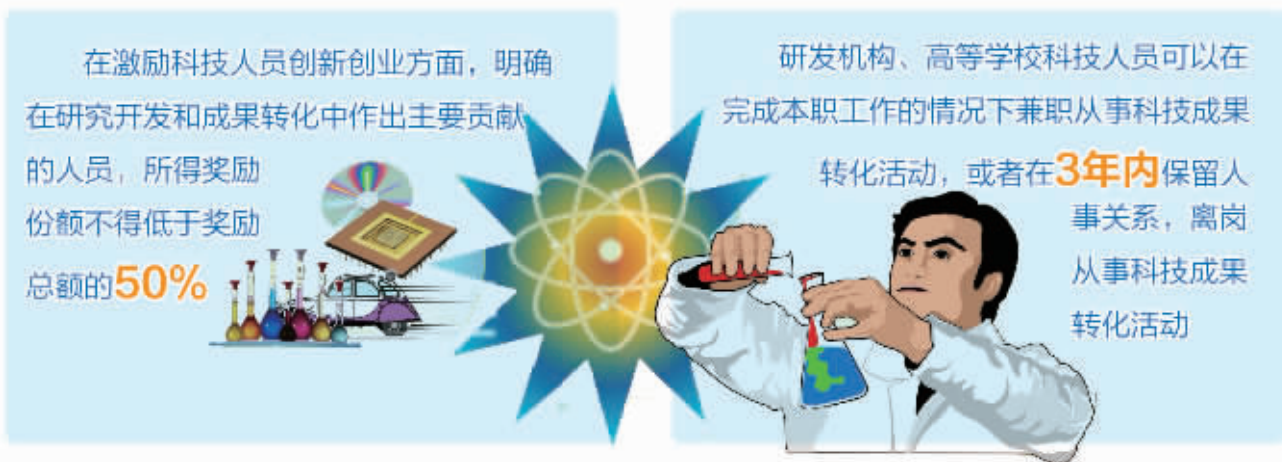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和专家解读国务院文件——

科技成果转化“扫障清路”进程提速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视点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市场经济行为,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单位科技成果年度报告情况,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



日前,科技部组织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对国务院印发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进行解读。《若干规定》为促进新修订的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地,发挥了哪些“扫障清路”的作用?

激励力度超发达国家

科技部政策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处长张杰军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若干规定》重点从促进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创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三方面,对各方面广泛关注、需要在法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的制度作出规定。

张杰军举例说,在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方面,明确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不得低于奖励总额的50%。“目前这一政策比发达国家激励力度更大。比如,美国联邦技术转移法规定,联邦实验室可以从技术转移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5%的比例奖励发明人,但不能超过15

万美元,如果超过这一限额则需要美国总统批准。”张杰军说。

“同时,《若干规定》也完善了兼职离岗转化科技成果制度,提出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张杰军介绍。

为“双肩挑”人员松绑

科技部政策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调研员赵为说,现实中有不少既做科研,又担任领导职务的“双肩挑”人员。他们之前因为受一些相关制度约束,限制了转化成果的积极性。《若干规定》明确,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

是正规企业的产品,产品本身是合格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吴涓在23日上午举办的博鳌亚洲论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分论坛回应山东疫苗案时称,这次非法经营疫苗案的核心问题是疫苗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出现了问题,脱离了冷链,这会造成疫苗效力减低,达不到预防疾病的效果。

为尽快查清非法经营疫苗涉案产品来源去向,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联合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部署非法经营疫苗案件查处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公布的涉案嫌疑人员名单和协查线索,对涉及本地区的嫌疑人尽快核实身份,及时查明疫苗购销情况。对属于销售上线的,应当查明销售单位和人员以及销售的品种、生产企业、批号、数量等情况;对属于购进下线的,应当查明购进单位和人员以及购

进的品种、生产企业、批号、数量、销售去向等情况,同时做好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目前,我国疫苗流通过程中确实存在漏洞和不完善的地方。”吴涓表示,三部委联合办案,一定会彻查案件,并且已经逐步公布涉案的上下游人员和企业,接下来将对这些涉案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深度调查,在查实之后,将对疫苗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处,不管是涉及到单位、个人、企业还是机构,“涉及到哪里处理哪里,涉及到谁处理谁”。

同时,食药监总局要求,相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立即对相关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调查,彻底查清产品的流向,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调查结束后,依法严肃处理。调查结果于3月26日前上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开。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此外,《若干规定》也明确,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科技成果的价值较难估量,而且会随着时间推移、环境变化而不同。因此,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对单位领导实行‘尽职免责’,有助于减少他们的顾虑和压力,增强转化积极性。”赵为说。

强化政府服务功能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综合发展研究所所长陈宝明告诉记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市场活动,是市场经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在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侧重于

更好地发挥政府的服务功能”。

陈宝明说,《若干规定》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导向。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对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同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单位科技成果年度报告情况,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此外,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和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据了解,科技部将加强法律实施评估和检查,通过科技成果年度报告等相关手段,加强对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监测评估。此外,科技部还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后评估及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公共WIFI安全考验智能硬件行业能力

本报记者 陈静

新闻深一度

加密技术本身并不复杂,也不会增加太多成本。但国内很多APP缺乏安全意识,只要求实现程序上的功能

智能硬件行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都比较低下,有可能成为网络安全事件新的“爆发点”

近日,关于WIFI安全讨论的话题在社交网络持续升温。此前,央视“3·15”晚会的现场试验曝光,当现场观众链接安全正规的WIFI时,其家庭住址、出行路线甚至网购订单等信息被“一览无余”。不少用户表示,公共WIFI绝对不能再联,家里的WIFI也不安全。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WIFI到底还能不能用?

央视晚会上的试验,其实是2015年GeekPwn黑客大赛选手之一上海交大

Oops战队的研究成果,《经济日报》记者就公共WIFI的安全性等问题采访了这一比赛主办方KEEN公司的安全专家。

KEEN公司安全专家宋宇昊表示,这其实是由多方面的漏洞叠加造成的,一方面,目前市面上多数路由器都曾被发现过安全漏洞,可以被远程入侵控制,接入这些路由器的手机,就会被抓取所有明文传输的信息。另一方面,目前大量APP并不对诸如用户的地址、购买内容等信息加

密,只有真正和支付有关的比如支付密码之类的才会被加密。

“其实加密技术本身并不复杂,也不会增加太多成本。但国内很多APP缺乏安全意识,只要求实现程序上的功能,简单来说就是图省事。”互联网安全厂商瑞星安全专家唐威说。

那么WIFI是不是就不能用了呢?KEEN公司安全专家吕礼胜表示,用户主要需要提高警惕性。他“支招”说:“最重要的几条是,切勿随意连接未知来源的WIFI网络;在公共WIFI上不要进行网购或网银转账等重要操作,移动运营商的数据网络更安全;在家用WIFI设置上,密码位数至少8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或者4种中的3种,并定期修改;同时不要使用第三方WIFI共享之类的手机软件;并在路由器设置中选择更为安全的WPA2加密方式。”

除了WIFI之外,今年央视“3·15”晚会上还暴露了大量诸如摄像头、无人

机等设备被黑客控制的情况。安全专家表示,智能产品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但智能硬件行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都比较低下,有可能成为网络安全事件新的“爆发点”。

“原先大多是软件层面,现在的趋势是软硬件高度结合,如果硬件的安全体系在创建之后无法根据情况变化而调整,就会显得更加危险。另外,智能设备的系统非常多样复杂,也给建立统一的安全标准带来了很大难度。”宋宇昊说。

KEEN公司CEO王琦则表示,目前智能硬件产品的安全水平低,很大程度上也因为厂商的忽视。如果厂商仅仅重视提升用户体验来抢占市场,而忽略了产品的安全设计和开发,那么增加的网络控制功能就可能成为被恶意攻击者利用的通道,轻则泄露信息、损失钱财,重则危害公共或人身安全。因此,智能硬件行业安全能力水平需要尽快赶上整个产业的发展速度。